

三、縣市社區營造培力計畫

為培養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能力，使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成為地方自治事項，並提升地方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層級，發展區域競合策略及資源配置原則，文建會於2003年擬定「社區營造培力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建立跨局處室之溝通協調機制，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方針及推動策略，為社造業務地方化奠定基礎。計畫內容分為下列四項：

1.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在地方政府層級建立一個跨局處室之協調整合機制，以利社區營造資源整合。
2. 輔導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徵選專業團隊(如文史工作團隊、基金會、協會或社區大學等)成立社區營造中心，協助推動人才培育及營造點輔導工作。
3. 輔導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包括基層(鄉鎮公所)行政人員及社區營造工作者之社區營造研習課程，培養提案及執行能力。
4. 輔導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中心)徵選轄內組織健全、具文化特色資源之社區做為營造點，建立公部門、專業組織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公共議題之合作機制。

第二節 活用社區資源改善文化環境

台灣地區蘊藏豐富多樣的文化資源，近年來在政府及地方文化團體努力之下，各鄉鎮市區已陸續耕耘出多元豐盛的文化風貌。但因其據點過於集中縣市政府所在地，文化藝術資源未能提供民眾普遍分享，因此在地方文化環境的建設與開發上，文建會除延續前政府時期的規劃，完成文化「十二項建設計畫」中的四項「社區總體營造」核心計畫，包括「社區文化活動的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處施」、「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與「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更於「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規劃「充實地方文化館」之子計畫，以建立鄉鎮文化據點，進而使社會大眾認識並瞭解各鄉、鎮、市、區豐富的文化資源，促進城鄉文化交流及文化觀光旅遊之發展，帶動全面性國內文化休閒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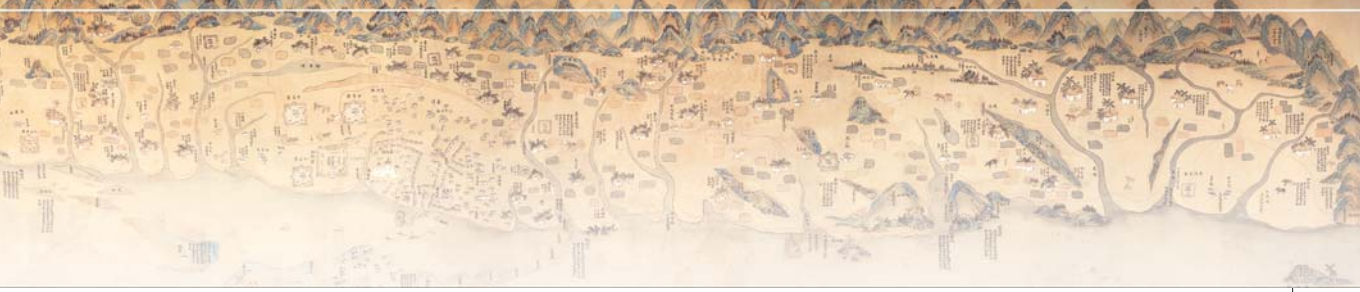
文建會推動各項地方文化環境開發工程的施政理念，是將文化建設工作由硬體調整為以軟體建設為主；而「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的精神，則是文建會據以貫徹「地方文化館」、「鐵道藝術網絡」...等各項環境開發的中心指導政策，期望藉此結合民間的力量，發揮創意、導入經濟效益與企業管理之概念，營塑更多適合於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藝文創作或文化產業發展之文化空間，促使各項藝文活動、藝文創作以及各項文化產業更為蓬勃發展。

一、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為鼓勵地方鄉鎮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環境規劃專業團隊等合法立案團體，推動社區現有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小型空間改造美化工作、建立社區識別系統、塑造地方文化意象，並辦理社區環境改造人才培育及社區經交流觀摩活動，文建會於2001年研訂公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環境改造工作實施要點」，以協助各地方社區推動下列三類環境改造計畫：

1. 第一類社區環境改造工作規劃，工作重點包括：成立社區環境改造工作室，進行社區資源調查，規劃環境改造講習課程及研討活動，培養社區環境改造人才。
2. 第二類小型空間美化工作計畫，工作重點包括：鼓勵社區居民動手改善社區小型空間改造工程，逐步改善社區環境，成立社區環境維護組織，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3. 第三類區域性社區環境改造經驗交流活動計畫(含示範點設置計畫)，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辦理社區環境改造經驗交流活動，並包含示範點營造實務觀摩。

以文建會扶植之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白米木屐村環境改造工作示範計畫」為例，該社區因位於全國最大碳酸鈣石化基礎原料生產地，社區環境長期受到工業污染，後經本計畫之推動，社區居民親自動手進行道路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將社區內多處廢棄角落整理成社區口袋公園，並在社造專家及手工業設計專家的協助下發展深具社區特色的文化產業，舉辦木屐傳習班、皮雕研習班及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將產業文化融入公共環境營造中，塑造具有地方產業文化風格的社區公共環境藝術，不但提昇整體環境品質，也促進地方的繁榮和發展。



二、 閒置空間再利用

為呼應 陳總統所提出的文化政見：「利用巧思來建構，將歷史空間，閒置的工業空間或公有廢棄空間轉換為一個展演空間，甚至賦予這些歷史建築新的生命力」，將文化建設工作由硬體調整為以軟體建設為主，尊重原有空間之特性、發揮創意與想像，係文建會所積極推動之施政理念，而將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則是本項施政理念的具體政策之一。

閒置空間多為具歷史意義之老舊建物，其活化再利用與原有用途已有不同，而國內尚未針對閒置空間建立建管、消防、都市計畫、租稅減免等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亟需有關各項法規主管部會之協調整合係一項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文化建設之措施。惟閒置空間再利用乃新創之計畫，為國內建築、藝文界等之新興議題。準此，文建會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小組」，期以跨部會之協調整合，落實推動本項政策。2002年，文建會除編印「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及「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以擷取國內外施作經驗供參外，並結合學術單位與民間社團持續辦理各類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等，逐步培訓相關人才。另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法令之探討與研擬」研究，以做為檢討與修訂相關法令參據。

本計畫以成功營運之「華山藝文特區」為例，係將原公賣局舊台北酒廠部分廠房，規劃再利用為一個當代藝術創作、展演與國際交流的藝文場所，展現其實驗性、互動性、國際性、開放性、生活性等多樣化之特性。另外，本計畫的六處試辦點：「宜蘭設治紀念林園歷史建築 - 舊主秘公館」、「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台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高雄縣旗山鎮舊鼓山國小」、「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以及「花蓮縣松園別館」，整建完成後除可提供藝術創作、排練場所外，每年預計將有600場次之展演活動，800場次之藝教活動，將可提昇民眾藝術欣賞之興趣及能力。

（一）「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文建會規劃「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期以藝術工作者的需求出發，依「舊屋再生」的理念，利用台灣環島鐵路各站或週邊閒置的倉庫，將之改建為藝術創作與展示場所，藉此凝聚居民歷史共同記憶於生活中推廣藝文，並帶動相關觀光與產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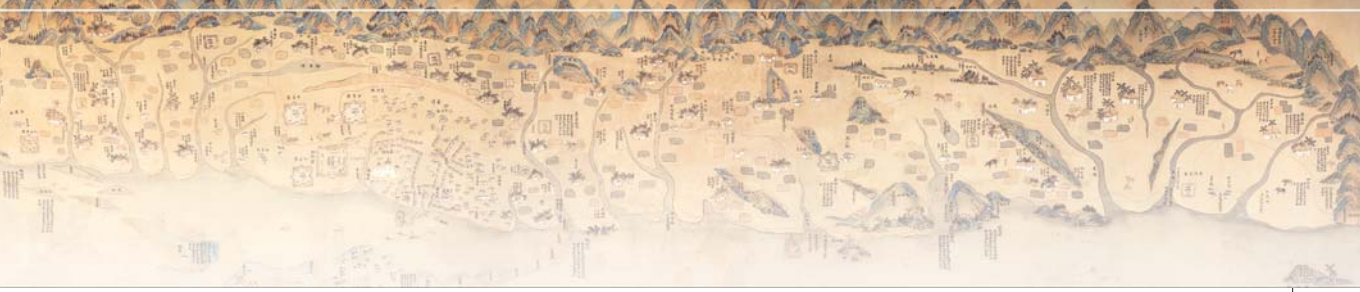
規劃分期分階段於全台灣地區利用閒置之鐵道倉庫或其週邊之空間，設置藝文展演場所或藝術家工作室或文化產業空間等站，形成環島鐵道藝術網絡。自2000以來陸續完成規劃與啓用的車站有：

1. 台中火車站—二十號倉庫：2000年完成啓用營運，迄今已有三十六位（次）本國藝術家及六位國外藝術家進駐。並定期辦理展覽及各類藝文活動。
2. 嘉義火車站—嘉義鐵道藝術村，於2002年12月21日啓用，目前已有七組十三位藝術家駐站，並定期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是南台灣甚為重要的現代藝術場域。
3. 枋寮站—F3藝文特區：於2002年底啓用，有十七位藝術家或團體進駐創作。
4. 新竹站，台東站：目前正由文建會輔導規劃及辦理先期活動中。

（二）華山藝文特區計畫

華山藝文特區前身爲台北酒廠，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有，1987年結束酒廠業務後廠區空間即處於閒置狀態，直至1997年經藝術家爭取作爲藝文展演空間，2001年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與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財產局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合作經營華山藝文特區工作計畫書」，取得華山藝文特區的合作經營權，並委託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負責經營。2002年，文建會辦理「華山藝文特區建築環境暨使用需求調查」，完成口述歷史之調查、建築測繪等工作，並補助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閒置空間台北酒廠華山藝文特區再利用計畫案」，於同年11月完工啓用。本園區現已轉型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相關後續運用請見第三章。

（三）輔導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工作



文建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小組及輔導小組，發揮諮詢輔導功能，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相關工作。除透過宣導活動培養各級政府相關工作人員及民眾建立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基本認識與概念，並出版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叢書，完成閒置空間再利用基礎資料庫之建置，供相關工作者查詢使用，目前已培訓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工作者四百人次。

文建會現正輔導之閒置空間試辦點有：宜蘭縣政府（宜蘭設治紀念林園歷史建築-舊主秘公館整建及再利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閒置空間再利用）、台南縣政府（南瀛總爺藝文中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整體空間再利用）、高雄市政府（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及花蓮縣政府（松園別館整建再利用）等六處。先期規劃點有：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再利用先期規劃）、台中縣政府（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區閒置空間再利用）、嘉義縣政府（民雄廣播文化園區）、屏東縣政府（枋寮火車站閒置空間再利用）、台東縣政府（台東縣藝術村先期規劃）等五處。

三、地方文化館

文化設施向來是以縣市文化中心（文化局）為據點，但縣市文化中心多位於縣市機關所在地，比較偏遠地區很難享用縣立文化中心的展演活動，實有必要在更基層的地方，廣泛設立可以進行文化展示或藝文表演的文化館。

為貫徹文建會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施政理念，文建會特於「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規劃「充實地方文化館」之子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鼓勵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計畫共核定補助一百三十三件地方文化館之籌設，其中台北縣「新店市文史館」、屏東縣「徐傍興博士文物館」、「阮朝日228紀念館」、台南市「安平文化資產館」、澎湖縣「澎湖開拓館」及彰化縣「埔心鄉中山堂演藝廳」等六館，已於2003年八月上旬前陸續開館掛牌。預計2003年底前將另有八間館舍陸續開館掛牌。

計畫推動以來，已於全省各地舉辦十餘場次講座論壇、座談會、研習會，編輯出版地方文化館通訊季刊、2002年及2003年輔導點簡介手冊，並完成地方文化館網路系統平台建置，以提供各地人士「地方文化館計畫」之相關資訊。此外，文建會輔導二十三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完成地方文化館既有輔導點134館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並且委託成立專案輔導中心及南、北分區輔導團，針對各籌設點進行建築物整修、相關設備充實、館舍周邊環境美化、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人才培育、經營管理等輔導工作。

第三節 振興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建構了歷史與生活主體性的意涵，產業則為這項意涵提供持續性的物質基礎，1995年「文化產業研討會」中，文建會首先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構想，「文化產業」的概念隨後成為我國「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文化產業的精神，並不在於直接販賣文化產品，包含古蹟和露天藝文活動等不收費、不營利的文化場域或行為，都可以只是因為它們的存在，而間接帶動當地的繁榮，這種地方文化與經濟共生共榮的例子，在歐洲、日本等國家比比皆是。

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本計畫工作重點包括：輔助地方政府推廣文化產業資源與特色，促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風貌，宣導「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理念，鼓勵民眾關心、整合、運用地方文化產業資源，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提昇價值與競爭力，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

自1999年開始，文建會推出「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工作」計畫，在社區總體營造既有基礎上，進一步結合各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及地方民眾，推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1999年核定補助花蓮縣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源的開發與再利用、文化風貌的規劃與營造、文化產業的創造與學習、產業的文化包裝與行銷等工作，以落實『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目標。2000年度補助十八個縣市三十一個鄉鎮社區持續辦理之。